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73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58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載影本1份、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(1071665841A-1.pdf、1071665841A-2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加強對轄內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之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報載，診所醫師執行身體私密部位之內診檢查前未告知少女，致生醫療爭議。
- 二、查醫師法第12-1條規定，醫師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29條規定論處。另醫師執行業務，未經告知同意，侵犯病人隱私，依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，移付懲戒。
- 三、有關病人之醫療隱私保護，本部業於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依該規範第五點規定，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，爰請貴局就轄內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加強督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07/09/10



141070085640 有附件



導確實遵守前開規範，並於年度督導考核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一併實地查核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2018-09-10
12:08:02
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